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終止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74.63%。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互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建議收購事項予以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由於聯交所提出之事宜(有關將不會出售之上市公司餘下附屬公司之營運水平)暫時不大可能解決，以及鑒於達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除非其獲訂約方以其他方式延期)，故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認為，在現時情況下，該等先決條件不大可能於最後限期前達成。由於長時間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決定訂立終止協議。於訂立終止協議後，終止協議之各訂約方已解除及撤銷其他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以及因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所產生之一切行動、訴訟、申索、要求、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收購事項II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